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2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就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將權力授予委員會(定義見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包商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發行及配發或轉讓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或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當局就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4 日的通函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0%)及固定限額(即就 2025 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擬配發及發行的 60,600,000 股相關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及固定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5 年 12 月 4 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林祝波先生及周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